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金斯敦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会议开幕

1. 在2022年3月21日第275次会议上，代理主席 Alison Stone Roofe(牙买加)宣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开幕。理事会于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

2. 理事会默哀，悼念已故连续两届(2008-2016年)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尼·阿洛泰·奥敦通，并向他的家人表示慰问。秘书长对他一生致力于为管理局服务表示敬意。秘书长还提到他致力于提高人们对“区域”及其资源的认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博物馆将继续传承他的遗产，该博物馆是2019年7月管理局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他的见证下启用的。

二. 通过议程

3. 在第27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ISBA/27/C/1](#))。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Tomasz Abramowski(波兰)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理事会还选举塞拉利昂(非洲国家)、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为副主席。在同日举行的第276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大韩民国(亚太国家)为副主席。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在3月30日第277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截至该日,已收到36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有人指出,根据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各区域组席位分配制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已指定牙买加参加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的会议,但无表决权。2023年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让出在理事会的一个席位。

五.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6. 在第275次会议上,主席提议与新当选的主席团就下一步工作进行磋商。

7. 在第277次会议上,协调人Vladislav Kurbatskiy(俄罗斯联邦)报告了自2021年12月理事会上次会议以来进行的磋商情况。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牵头与管理局成员就可能的前进方向进行非正式磋商。3月30日和31日及4月1日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4月1日第280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主席召集的非正式联络小组,以制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供理事会在2022年7月通过。理事会的决定载于ISBA/27/C/20号文件。

六.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8.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自2020年2月以来一直未能进行谈判。但与此同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得以推进一揽子规章草案(包括附件六草案)和第1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工作。

9. 2022年3月,理事会根据2021年12月会议核可的路线图(ISBA/26/C/13/Add.1,附件),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还提到比利时代表团编写的文件(ISBA/27/C/13,附件)。

A. 审议“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第30条和附件六草案

10. 在第275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出了关于规章草案第30条和附件六草案的建议(ISBA/26/C/17)。

11. 有人评论说,关于安全管理制度,规章草案需要提供更多详细说明,例如审计要求,并需要在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内处理承包商遵守规定的问题。健康和计划应包括关于性别平等和工作环境中妇女安全的规定。规章以现有国际标准为依据,这一点值得欢迎。

12. 理事会指出,目前规章草案第30条所反映的方法,即提及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定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可预见的未来是足够的。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需要鼓励尚未加入主管国际组织制定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特别是《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成员国,尤其是担保国,加入这些规则和标准。理事会鼓励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展开讨论,以期在管理局和劳工组织之间缔结一项合作协议,不断审查与参与“区域”内开发活动的人员职业健康和

安全有关的新问题。理事会同意审议载有健康和计划及海上安保计划的附件六草案(见 ISBA/26/C/17, 附件), 将其作为规章草案(ISBA/25/C/WP.1)的一部分。

B. 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13. 有人提到“工作理事会”, 因为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大部分时间是按照理事会 2021 年 12 月核可的路线图, 在非正式场合推进规章草案工作。

1. 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14. 2022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 合同财务条款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Olav Myklebust(挪威)主持下举行了第 4 次会议, 进一步优先推进多金属结核支付系统方面的工作, 并在理事会正在进行的规章草案及其附录四的谈判工作中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15. 在 3 月 31 日第 278 次会议上, 主席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见本文件附件)。

2.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16.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自成立以来首次开会, 于 3 月 23 日、24 日、25 日和 28 日举行了五次会议。

17. 在第 278 次会议上, 协调人 Raijeli L.Tagar(斐济)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 并确定了接收案文提案的最后期限, 以便为 7 月举行的会议编写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见附件)。

3.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8.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于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了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 协调人 Maureen Tamuno(尼日利亚)概述了工作范围和方式, 并提出了前进方向。

19. 在第 278 次会议上, 协调人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 并确定了接收案文提案的最后期限, 以便为 7 月的会议编写协调人案文(见附件)。

4.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20.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分别于 3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了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共同协调人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和 Constanza Figueroa(智利)介绍了工作范围和前进方向。

21. 在第 278 次会议上, 共同协调人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 并确定了接收案文提案的最后期限, 以便为 7 月的会议编写协调人案文(见附件)。

C.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和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谈判进程

22. 在第 275 和 276 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总结利益攸关方对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反馈意见的报告([ISBA/27/C/2](#))，之后理事会就规章草案和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谈判进程初步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对规章草案的讨论应与对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讨论同时进行，并相互参照。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在规章草案“稳定”之后再审议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

23. 此外，会议忆及，2019 年，理事会要求委员会将标准和准则草案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开展工作。理事会赞扬委员会在过去 18 个月中按照 [ISBA/25/C/19/Add.1](#) 号文件附文二所载标准和准则制定程序，以管理局六种正式语文提交了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供其审议。

D. 理事会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工作以及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审议情况

24. 在第 278 次会议上，为便于讨论，主席编写了一份简报，介绍理事会全体会议关于规章草案的工作以及对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审议情况。

25. 考虑到各工作组的工作量很大，理事会赞同主席的提议，即理事会在 7 月份以全体会议和非正式方式审议序言、第三部分、第十部分、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九、附件十、附录一和附表。如果任何一个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其目前的任务，理事会可以重新考虑将一些附件分配给该工作组，如果这些附件尚未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话。

26. 按照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将在 7 月全体会议逐条讨论时对第十部分进行一读，然后继续审议序言和第三部分。主席将根据讨论情况和所提建议编写一份修订案文，供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审议。理事会还同意，在第三期会议期间，将重点讨论附表、附录一和任何尚未分配给工作组的未决附件。

27. 关于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审议，理事会注意到，规章草案仍在审议之中，一旦规章草案的案文稳定，标准和准则草案可能需要进一步修订。理事会还回顾，这种观点并不妨碍理事会打算尽一切努力确保全面、及时地制定规章，铭记应同时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并与敲定一揽子规章保持一致([ISBA/26/C/57](#)，第 5 段)。

28. 理事会同意主席的提议，即继续就规章草案的案文进行谈判，并在 7 月会议结束前评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此基础上，理事会将考虑 2022 年期间讨论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备选办法。

E. 闭会期间的工作和审查进展情况

29. 理事会同意在 7 月会议结束时审查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以便为 2022 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第三期会议作准备。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理事会注意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将在 6 月中旬左右举办一次关于环境补偿基金

和可持续性问题的网络研讨会。考虑到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必须在届会期间举行，理事会还认为，在这一个关键时刻举行面对面会议更有利于取得进展。

30. 在第 27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 7 月会议时间表如下：理事会将举行为期三天的全体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期两天，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为期两天半，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期一天，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为期一天半。

七. 按照延长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提出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

31. 在第 27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印度政府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出具的报告和建议([ISBA/27/C/15](#))。

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该申请(见 [ISBA/27/C/18](#))。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33. 在第 277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27/C/16](#))。

34. 理事会赞扬委员会的辛勤工作。

35. 许多代表团欢迎在制定北大西洋中脊地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机会按照委员会的计划进行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强调需要为这种协商留出足够的时间。各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在考虑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各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开始考虑对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进行审查。有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开发规章草案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标准和程序的讨论，建议也为勘探阶段的此类评估制定标准和程序。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制定建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标准，这些标准与勘探和开发都相关。

37. 理事会审议了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提出的关于将根据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分配给它的部分合同区的放弃时间表延迟一年的请求。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第 27 条第 6 款的规定，基于承包者业务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核准了这项请求。理事会的决定载于 [ISBA/27/C/19](#) 号文件。

38.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放弃根据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富钴铁锰结核勘探合同该公司获分配区域的三分之一的情况(见 [ISBA/27/C/17](#))。

九.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39. 在 4 月 1 日第 27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ISBA/27/C/14)，其中简要说明了企业部行政管理上的管理政策备选方案以及临时总干事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行政职能。

40.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必须及时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使企业部投入运作，但要求有更多时间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有关规定任命临时总干事的问题。

附件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和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的口头报告

一.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Olav Myklebust(挪威)的口头报告

1. 我谨报告理事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理事会 2021 年 12 月核可的路线图, 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了会议。
3. 3 月 22 日, Richard Roth(麻省理工学院)总结介绍了支付系统的所有四种备选方案的优缺点。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讨论支付系统问题, 重点是主席在按照理事会 2020 年 2 月会议要求开展的研究基础上编写的简报中提出的支付系统备选方案。
5.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备选方案 4, 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赞成保留所有四个方案供进一步审议和谈判, 并在今后商定一个协商一致的备选方案。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对环境成本进行研究, 包括研究如何将与外部因素相关的成本内部化, 如对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的估值以及对良好绩效的激励措施, 并研究此类成本对支付系统的影响。
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 主席应在 7 月会议之前编写一份简报, 并在其中列入支付系统案文草案。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继续进行讨论, 但有一项谅解, 即在就所有事项达成一致之前, 任何内容均视为未达成一致。

二.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Raijeli Taga(斐济)的口头报告

9.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于 3 月 23 日、24 日、25 日和 28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
10. 我们已收到 100 多份案文提案。这反映了工作的强度和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 我对此深表感谢。这一数字也表明, 任何起草摘要的尝试都是具有挑战性的。
11. 在 3 月 23 日第一次会议上, 我根据路线图摘要介绍了对协调人案文([ISBA/27/C/TWG/ENV/CRP.1](#))的一般性评论和初步反应。
12. 协调人案文被视为今后谈判的坚实基础。

13. 非正式工作组对规章草案第四和第六部分以及附件四、七和八进行了全面阅读。我在协调人案文中强调需要进一步澄清的一些地方已经由提案者作了澄清。我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重新纳入他们提出、但没有反映在协调人案文中的提案。我将在协调人案文的修订本中考虑这一点。

对修订后的协调人案文的一般性评论

14. 现在，我想报告一些一般性评论，然后再着重介绍一些具体评论，我需要在下一版协调人案文中进一步考虑这些评论意见。

15. 有代表团就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监测提出了意见，同时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重新审视各项规定的结构和措辞，以及新规章在规章草案整体案文中的位置。我还注意到，各代表团就具体环境要求、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监测的其他内容、在环境影响评估中与沿海国协商以及提及“传统和地方知识”等方面的进一步细节提出了建议和案文提案。

16. 讨论了试验采矿问题。各代表团讨论了试采的时间安排和与试采及其环境影响评估要求有关的其他实际问题。因此，我请拟议案文的支持者为7月的会议提供进一步澄清说明。

17. 关于环境补偿基金，各代表团认识到该部分的重要性，并建议进一步增加细节，例如基金的规则和程序。有代表团建议，需要进一步讨论该基金的目的、资金来源及其与可持续性基金的关系。各代表团注意到，已发表了一份题为《“区域”内活动环境补偿基金研究》的技术研究报告，我提议在各代表团有时间阅读相关技术研究报告之后，于6月中旬左右举办一次关于该主题的网络研讨会。

18. 讨论中确定的一些交叉问题包括法律框架不同要素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特别是规章草案与标准和准则草案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需要重新审查规章草案中使用的一些具体术语，以确保其使用与《公约》相一致。

19. 在一些情况下，对在协调人案文中插入案文表示了不同看法，我将在修订后的协调人案文中再次提及这一点。

20. 有人对附件、特别是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附件四，提出了具体意见。我将进一步考虑所有案文提案。

附表

21. 在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中，我提到理事会没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规章草案中关于用语和范围的附表是由全体会议还是由非正式工作组讨论。有鉴于此，我表示，在理事会全体会议就如何处理附表作出决定之前，应将协调人案文中提及与附表中的术语有关的建议视为初步建议。

第1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

22. 非正式工作组就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标准和准则草案(ISBA/27/C/4)初步交换了意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Harald Brekke 和委员会成员 Malcolm Clark 的参

与使工作组受益匪浅，他们都对该文件作了有益的概述和澄清。我还注意到，在其他标准和准则草案方面，已经使用网站上的模板提交了一些案文提案。

前进方向

23. 根据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案文提案，我打算在闭会期间编写一份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供非正式工作组在7月份审议。我打算在6月底之前分发该案文。

24. 在这方面，为了使我能够编写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并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要求在本届会议之后提交案文提案，我建议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使用网站上提供的模板，不迟于4月15日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25. 为了编写7月份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我打算采用编写协调人案文时所采用的相同办法，即目前版本的协调人案文导言中所述办法。

26. 关于进一步讨论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标准和准则草案(ISBA/27/C/4)、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ISBA/27/C/5)、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ISBA/27/C/6 和 ISBA/27/C/6/Corr.1)以及基线环境数据确定准则草案(ISBA/27/C/11)，我愿意在全体会议的指导下，在即将于2022年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文件。

三.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Maureen Tamuno(尼日利亚)的口头报告

27. 理事会可能记得，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商定了2022年规章草案工作路线图，其中包括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将如何开展工作。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声明(ISBA/26/C/13/Add.1)中规定，工作组将用一天时间介绍其工作，概述工作范围并讨论工作方式。

28. 在这方面，我提供了2022年3月16日的简报，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上查阅。根据工作方案，非正式工作组于2022年3月28日和29日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协调人简报中概述的工作范围和方式，并同意协调人在这方面建议的做法。

29. 3月28日，非正式工作组开始对规章草案第十一部分中的规章草案第96至99条进行一读。3月29日，工作组讨论了规章草案第99至105条。

30. 代表们就一系列广泛的交叉问题发表了意见，例如建立体制框架，通过该框架进行有效的检查、合规和执行。几个代表团认为，管理局有必要设立一个检查机构，以便在完善的既定法律标准范围内有效监测遵守情况，并在出现不遵守情况时实施处罚。

31. 非正式工作组还探讨了简化担保国、船旗国和沿海国作用的重要性。会议讨论了采用远程监测手段以确保实时监测的重要性。有人提出是否有可能成立一个理事会合规委员会以履行监督合规职能。各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确保检查机制透明、公正和独立，以防止利益冲突，并在循序渐进的基础上建立。这也涉及到需

要为启动检查制定明确的标准。还有人提到，有必要建立报告渠道，以简化对违规行为的保密报告程序。

32. 在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期间，还广泛讨论了电子和远程监测方法问题。代表们一致认为，不仅为采矿而且为监测环境数据开发实时监测设备以便进行适应性管理，将使检查机构受益。

33. 各代表团还表示，需要确保规章草案第十一部分的规定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以及海底争端分庭就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发表的咨询意见，特别是其中与争端解决措施有关的意见。

34. 各代表团还指出，鉴于理事会应在检查问题上发挥决策作用，有必要进一步讨论秘书长的作用。在这方面，应确定检查机构是向秘书长报告还是直接向理事会报告。考虑到所收到的报告可能是技术性的，也可能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纳入报告渠道。

35. 为了推动关于这一部分的讨论，我作为协调人，将整理各代表团提出的书面案文提案，以便为 7 月的会议编写一份协调人案文。该案文将包含有标记的建议和修改，并在方框中提供审查依据。已要求代表们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之前提出意见，以便我有足够的时间在理事会 7 月会议前至少两周编写协调人案文。

四.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Constanza Figueroa(智利)和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的口头报告

36. 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3 月 29 日和 30 日下午举行了会议。

37. 3 月 29 日，共同协调人作了发言，介绍了分配给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阐述了“机构事项”一词的一般含义，并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在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指定某种作用或责任时充实对规章各部分的讨论。简要介绍了《公约》、1994 年《协定》和管理局规章中的一些条款对管理局各机关的责任和职能所作的说明。应工作组的要求，该介绍已上载到管理局网站。

38. 关于工作范围，有人提议非正式工作组审议规章草案的以下部分：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五部分、第八部分、第九部分、第十二部分、第十三部分、附录二和附录三。这一范围得到了工作组的一致支持。由于非正式工作组必须促进就更多的规章和更广泛的议题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要求在今后的会议上为此分配更多的时间。

39. 在讨论中，许多与会者强调了非正式工作组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明确划分管理局各机构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方面，并强调在规章中，这些职能不应超出各自的权限。与会者要求提供《公约》、1994 年《协定》和规章草案规定的作用和责任的“流程图”。共同协调人认为做这样的绘图是有益的，秘书处已向理事会表示，它将为 7 月份编写一份关于管理局和担保国的作用和责任的背景文件，这也将有助于讨论和筹备“职能绘图”。

40. 各代表团强调，非正式工作组需要讨论企业部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问题，作为机构安排的一个重要部分。
41. 在共同协调人介绍后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之后对第一部分逐条进行了一读。
42. 一些代表团发言介绍和解释了他们提出并已列入国际海底管理局汇编的提案，其他代表团则口头补充或修正了其先前的提案，还有一些代表团口头提出了新的意见。请他们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截止日期前通过秘书处为此目的编制的模板提交所有评论意见。
43. 在阅读第一部分时，就“用语和范围”进行了初步讨论。几个代表团提到了标准和准则以及在规章草案方面的适用一致性。还强调了与《公约》保持一致的必要性。
44. 关于“基本政策和原则”，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应将原则与政策放在同一水平上，就像规章标题中同时提到这两个词所显示的那样。与会者还就是否应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表了意见，因为规章必须以长期愿景为基础。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对确保《公约》第一四五条得到执行的重要性。对预防原则/方法也有提出了许多广泛的评论意见。
45. 关于“合作义务和资料交换”，各代表团强调了合作和流执行监管框架所需信息的重要性。大多数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删除“尽力”一词。
46. 关于“与沿海国有关的保护措施”，几个代表团说，使用“严重损害”一词将设定一个非常高的门槛。
47. 鉴于对第一部分的讨论比预期的时间要短，非正式工作组开始对第二部分(请求核准采取合同形式的工作计划申请书)进行一读。规章草案第 5 条是该部分中唯一被讨论的案文。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在工作组框架内讨论有效控制问题的重要性。共同协调人问整个工作组是否认为这样做合适，大家达成了共识，共同协调人表示将把这一点列入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48. 与会者积极参加面对面会议和虚拟会议，进行了丰富的意见交流。
49. 共同协调人将为 7 月份的会议编写：
- (a) 关于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和第十三部分以及附录二和附录三的最新评论意见汇编(Excel 格式)；
 - (b) 规章第 1 至第 5 条的拟议案文；
 - (c) 各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职能分布图草案。
50. 为避免重复处理交叉问题，将与其他工作组的协调人协调开展工作。